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近年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服務已趨近全面數位化，為建構有線廣播電視上下游產業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之環境，提升有線電視節目品質，加速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流程及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上下架規章實施，爰擬具「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無須申請許可情形。(第二條)
- 二、增訂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變更應符合其所訂上下架規章及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之審查依據。(第三條)
- 三、配合前條之增訂，修正系統經營者申請時應檢具上下架規章自評表並刪除檢附光碟片電子檔之規定。(第四條)